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鹿寨县人民法院的鹿寨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鹿寨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柳州和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.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柳州和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

